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146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

商 标

KAFM

申 请 人 可安流体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25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全励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球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疏水器（阻气回水阀）；液压阀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磁阀；蝶阀（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加工机械的刀夹（机器部件）；地板擦洗机